

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實施辦法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，參加本部舉辦之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獲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予獎助。
- 三、本競賽每二年辦理一次，辦理期程以辦理當年度八月至十月為原則；其競賽種類、作品內容與規格、競賽期程、審查規範與評比計分項目、報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本部於本競賽辦理三個月前訂定簡章並公告之。
- 四、本競賽分為下列類、組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類：
 1. 學前教育組。
 2. 國民小學組。
 3.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。
 - (二) 資賦優異類：
 1. 國民小學組。
 2.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。
- 五、申請參加本競賽者，應依第三點簡章所定期限，填具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部提出：
 - (一)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(附表二)。
 - (二) 創作說明(附表三)。
 - (三) 作品為共同著作者，並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(附表四)。
 - (四) 作品及其說明書。

申請參加本競賽逾前項所定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缺漏或不足並得補正者，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作品及其說明書之內容與敘述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(一) 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：

1. 研發範圍，包括教材、教具、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；教學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，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，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，以促進融合教育。
2. 研發之教材教具，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。
3. 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。

(二) 作品說明板規格、參賽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：依簡章之規定。

七、本部受理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後，先就文件、資料予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；初審通過者，予以複審。

本部為辦理前項初審、複審，得邀請身心障礙各障別與資賦優異別、教育、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初審、複審之評審基準，包括作品之正確性、教學之適用性、使用成效、視覺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。

八、評審結果之等第、名額及獎助項目，規定如附表五。

九、參加本競賽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。

(二) 申請人之作品，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，不得以該作品再依本要點參加本競賽；其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參加本競賽時，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競賽或獎、補助者，應告知本部；於本競賽簡章之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所主辦全國性活動、競賽之獎助者，不予受理；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，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所主辦全國性活動、競賽之獎助者，應擇一放棄。

- (四) 作品抄襲他人、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；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，應予撤銷獎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。
- (五) 相同作品曾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獎助後，申請參加本競賽者，應檢附各該政府或學校之推薦函；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六) 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；展覽後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
- (七) 獲獎助作品，由本部編輯成冊，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，供教師教學參考，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開放下載運用。未獲獎助作品，由申請人於本部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取回。
- (八) 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，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；其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